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0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06号建议的答复

赵秀荣代表：

《关于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806号）由我局会同省发改委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将福建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持续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，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。据统计，2023年全省竹林面积1873万亩，竹产业总产值超过1100亿元，出口创汇金额超过10亿美元，均居全国前列。

尤溪县是“中国竹子之乡”“中国绿竹之乡”，竹林总面积70.4万亩，位居三明市第二，2023年竹材产量达1630万根，鲜笋11.1万吨，产值实现56.5亿元。近年来，我局大力支持尤溪县竹产业发展。**在资金方面**，2015—2020年，省级财政共安排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补助1835万元，支持尤溪县竹山道路开设、竹林抚育、竹山灌溉、丰产竹林培育等项目建设；2021—2023年，共安排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补助1500万元，支持尤溪县竹

产业原材料基地、精深加工、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园区建设和开拓市场等方面。**在政策方面**，我省先后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》等文件，通过推进竹林规模经营、建立高效原料基地、实施竹林科学经营、着力开发标准竹材等措施，支持竹山基础设施建设、推广竹工机械应用、提升竹林经营效益，助推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加强竹山道路、分解点等建设，充分发挥我省竹产业发展优势，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关于支持竹山分解点建设问题。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明确支持在竹产区就近建设笋竹物理分解场地，全省每年新建竹山分解点30个以上；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》，要求三明每年建设竹材分解点8个以上。2023年，三明已在泰宁县、宁化县先行建成7个竹山分解点，尤溪县也计划在2024年新建设一批竹山分解点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鼓励和支持尤溪县在布设竹山分解点时，优先在中仙、坂面、台溪等毛竹面积5万亩以上的乡镇设置分解点。因用地政策所限，我局将积极指导竹山分解点建设规避农田，科学合理选址合适林地或发挥现有场地作用，涉及使用林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条件的，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。

二、关于加快竹山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问题。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》明确指出，竹山集材道、运材道，涉及使用林地的，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范围，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我局将继续鼓励和指导尤溪县继续申报现代竹业重点县、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、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等项目，利用好省级财政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推动竹山机耕道建设、维护和升级改造，协调有关部门，支持对部分重点路段（如临崖、险峻、陡峭等地段）进行路面硬化，打通最后一公里。

三、关于开展机械采伐试点问题。全省加快林业机械推广应用步伐，破竹机、电动伐竹机、轨道运输机等竹业机械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，全省已累计建立机械化采伐队100多支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对尤溪帝视机器人等竹工机械企业扶持力度，推进笋竹采伐、笋竹集运、笋竹物理加工等竹产业机械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，进一步推广竹山轨道搬运机、破蔸机、碎枝机等机械，降低竹林经营人工成本，同时协调财政部门、农业部门加大省级财政农机补贴资金投入，把更多竹工机械相关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；支持在尤溪县等竹业重点县开展机械采伐试点，鼓励竹林经营大户、家庭林场、合作经济组织等规模经营主体组建专业队伍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推进竹山采运专业队伍建设。

四、关于着力提升竹林经营效益问题。我省通过大力推广丰产竹林培育技术措施，累计建设丰产竹林827.9万亩；省里及南

平、三明等地先后出台文件，鼓励政府部门带头采购竹制集装箱底板、竹户外地板、竹缠绕卷材等“以竹代塑”产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快低产低效竹林改造，将退化竹林修复纳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推广笋竹培育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建设一批优质丰产竹林；同时引导和支持尤溪县竹木企业开发“以竹代塑”新产品，依托竹业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与国内外重点展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为“以竹代塑”产品输出牵线搭桥，积极开辟“以竹代塑”产品海外市场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、林旭东

联系人：杨兰兰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